

亞東技術學院撤選課程申請單

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系(所)別		年班級	年 月 日
學號		姓名	
手機或 聯絡電話		申請 日期	年 月 日
撤選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身心特殊狀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重大變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中成績因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達 1/2，得針對本學期修課科目提出撤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學期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達 2/3 者，得針對當學期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科目提出撤選。		

開課 系所年班	撤選科目名稱	學分	必修/ 選修	任課教師 簽名	備註

本學期原修習總學分數：_____，撤選後本學期總修習_____學分

※ 日：大一～大三不得少於 15 學分，大四不得少於 9 學分，研究生不得少於 3 學分

※ 夜：大一～大四上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，大四下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導師	系(所)主任	學群長	承辦人	課務組	教務長

申請注意事項：（依撤選相關規定辦理）

- 一、學生於加退選後因特殊情形，無法繼續修習課程，得申請撤選課程：
 - (一) 撤選資格：1.因個人身心之特殊狀況(附證明)
2.家庭發生變故等特殊情形(附證明)
3.前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達 1/2 者，得針對**當學期修課科目**提出申請辦理撤選。
4.當學期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成績達 2/3 者，得針對**當學期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科目**提出撤選。
 - (二) 申請程序：填妥撤選課程申請單，由本人確認簽章後，經班級導師➤任課教師➤系(所)群主任➤註冊組➤課務組➤教務長同意後，將本表繳交教務處課務組完成辦理。
 - (三) 申請時間：期中考結束 1 週後開始辦理，**第 16 週**簽核完成並送交課務組完成手續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(四) 撤選課程後開課最少人數，不受選課辦法第十條開課人數下限規定之限制。
 - (五) 延修生撤選後至少需保留一門課程
- 二、撤選課程之成績登錄、學分計算及學分費繳交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撤選課程仍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成績欄以「撤選」、「withdraw」登錄。
 - (二) 撤選科目，其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但扣除撤選後之學分數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習之最低學分數。
 - (三)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之課程撤選後，其學分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- 三、辦理撤選後，該學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撤選，也不得更改科目。
- 四、【注意】辦理課程撤選，可能影響畢業修業年限。